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衡水支队“自然灾害
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淋浴
车）（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BBY-HW-A2024017

采购人：衡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百圆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衡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淋浴车）（二次）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BY-HW-A2024017

项目名称：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衡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淋浴车）（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10000.00

最高限价：11100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采购淋浴车一部；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采购货物的送达、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并达到验收标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5 月 30 日，09:00-12:00-12:00-17:00

地点：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www.uv bidding.cn）

方式：其它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6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www.uv bidding.cn）开标大厅在线参与开标。（线下开标地点：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www.uv bidding.cn）完成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按照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首页“常用工具”中的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注册。

2、已办理过登记注册的供应商，请于规定时间登录“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www.uv bidding.cn）”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修改内容，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如未在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相关文件、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的文件、资料，导致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经河北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河北 CA 办理有一定周期，如未办理河北 CA，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可登录河北 CA 官网（<http://www.hebca.com>）进行咨询办理）。

4、未在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前完成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5、特别提示：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获取、CA 办理、投标文件上传、解密、开标等各环节均可通过网络办理，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特此说明。

6、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

7、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即投标文件编制分为商务标和技术标，商务标采用“明标”方式编制，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商务标、技术标均须分开制作、分别上传。对能够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不得体现与供应商相关的一切内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衡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衡水市南环西路与前进大街交叉口东行 100 米路南

联系方式：吴助理 0318-55586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百圆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南二环西路 37 号

联系方式：崔莲 0311-898466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莲

电话：0311-8984668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衡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淋浴车）（二次）
2	采购人	衡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3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采购淋浴车一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4	供货时间	自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采购货物的送达、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并达到验收标准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6	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7	付款方式	签订中标合同后预付 40%款项，交货验收合格后并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全额合法、有效票据，并负担税费）
8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工商经营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所需的供货能力。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近 3 年内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和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4、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5、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0	招标文件发售	时间：2024-05-24 09:00 至 2024-05-30 17:00（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 www.uvbidding.cn ）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11	投标需澄清的问题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11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元整）
1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0 日历天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5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文件 1 份，技术标“暗标”文件 1 份；商务标、技术标均须分开制作、分别上传。 2、电子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时，须使用供应商的河北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1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通过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 www.uvbidding.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经河北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开标	时间：2024 年 06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 www.uvbidding.cn ）开标大厅在线参与开标。（线下开标地点：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18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9	联系方法	采购人：吴助理 0318-5558630 采购代理机构：崔莲 19103281978
20	注意事项	解密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之前完成解密； 注：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之前，登录“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开标大厅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均指供应商电子印章，在进行投标文件（商务标）制作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进行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所有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供应商可将文件签字后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也可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必须使用“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按后缀名为 yzb 的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

		标文件制作完成时，须使用供应商的河北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2) 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分为商务标和技术标，商务标采用“明标”方式编制，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商务标、技术标均须分开制作、分别上传。对能够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不得体现与供应商相关的一切内容，包括：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单位简称、单位商标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公司人员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其他特殊符号、标记等能直接体现供应商身份的任何信息以及评审专家可判断技术标部分对应供应商的任何内容，技术标（暗标）部分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内容，任何一页不得出现页码、页眉、页脚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供应商可以登录“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www.uvbidding.cn）”点击网站首页“常用工具”中的投标人操作手册获取具体操作说明。 开标补救措施及其它要求： （1）供应商无法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启用“开标保障”功能，启用后供应商可通过开标保障密码解密投标文件。 （2）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 1) 因“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原因，造成平台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2) 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正常开标的情况。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按照中标金额计算代理服务费用（代理费收取按标准的 80%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未特别注明可采购“进口产品”字样的，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根据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3、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商用密码相关资质；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划型标准，同时应满足最新版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规定的条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微企业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 6、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当参考包装需求标准，财办库〔2020〕123号文（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中规定的标准要求。 7、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库〔2022〕19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要求。该项目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列明的（工业）行业，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真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 8、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和（冀财采〔2023〕7号）的通知要求。自2023年6月1日，河北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资金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等，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实施相关采购活动。数据中心相关设备和服务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应优先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产品和装备，应优先选用新能源、液冷、分布式供电、模块化机房等高效方案，不得使用国家公布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产品、装备及相关物资。
--	--

二、投标须知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合格供应商。

（一）总则

1、采购内容

1.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二）招标文件说明

3、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3）合同主要条款
- （4）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5）投标文件格式
- （6）评标方法和标准

3.2 除 3.1 内容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4、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拟投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

台下载电子版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拟投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电子版修改、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电子变更公告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6、投标语言

6.1 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7、计量单位

7.1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商务标部分（明标）

8.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1.2 法人授权委托书

8.1.3 投标函

8.1.4 证明合格供应商资格的有效文件

8.1.5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8.1.6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8.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技术标部分（暗标）

8.2.1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8.2.2 技术文件部分

9、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8条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货物本身费用、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费、保险费、管理费、培训费、运输费、备品备件费、售后服务费、各种税金、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责任、风险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11、投标货币

11.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人民币。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3、投标保证金

13.1 不收取，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收取/退还/没收）仅为格式内容，可忽略不计。

14、供应商的备选方案

14.1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招标文件中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不予考虑。（本采购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1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份数。

15.2 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位置进行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密封、标记、提交

16、投标文件的制作、密封和标记

16.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必须使用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

16.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时，须使用供应商的河北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3 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分为商务标和技术标，商务标采用“明标”方式编制，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商务标、技术标均须分开制作、分别上传。对能够显示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不得体现与供应商相关的一切内容，包括：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单位简称、单位商标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公司人员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其他特殊符号、标记等能直接体现供应商身份的任何信息以及评审专家可判断技术标部分对应供应商的任何内容，技术标（暗标）部分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内容，任何一页不得出现页码、页眉、页脚等。

16.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供应商可以登录“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www.uvbitting.cn）”点击网站首页“常用工具”中的投标人操作手册获取具体操作说明。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经河北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19、开标

19.1 采购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9.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19.2.1 逾期送达的；

19.2.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19.3 开标程序：

（1）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之前，登录“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开标大厅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3）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承认开标记录。

（4）开标结束。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成功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六）评标

20、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0.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库统一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0.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21.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1.2 评标程序如下：组建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出的数值即为供应商的得分，依据供应商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次序。

22、投标报价的修正

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3.1.1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3.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3.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3.1.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1.5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暗标编制的；

23.1.6 以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3.1.7 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3.1.8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实施方案是否提交，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位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3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通过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对相关问题进行逐一解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供应商不提交对质疑函的解答或其解答不被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6、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供应商的排名。

26.2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6.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的合格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6.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要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质疑、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七）授予合同

29、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采购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电子公告形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公示，公示之日将被视为所有供应商应知道中标结果的时间，不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31、合同的签订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1.2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照本投标须知第31.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2、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验收

33.1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合同、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组织验收。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仅供参考）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交技术规格书（中文）、清晰的外观照片、零配件清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1.2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原产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价		人民币大写：XXXXXX，小写：¥XXXXXX (国内货物到货项目现场完税价)						

1.3 价款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XX 元整，即（小写） RMB¥：XX 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邀请甲方实地考察生产进度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手续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办理免税进口部件的进口环节税和关税除外）。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同总价为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详见专用条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及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本项目不适用)。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

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终止或者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有权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合同货物交货、检验和验收

2.17.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天交货并通过甲方验收视为交货完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至合格为止，整改时间计入交货时间，交货期限不予顺延。因整改超出交货期限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17.2. 货物检验和验收

2.17.2.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自行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甲方收到申请后组建验收小组，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应当在货物交付 30 日内出具验收书；在甲方认为需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对乙方所提供货物进行检验时，甲方可从交付货物中随机抽取进行检验，所需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抽取数量提供同型号产品进行补充，甲方应在收到检测结果后 15 日内出具验收书。

2.17.2.2 货物组织验收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合同货物到货后、验收完成前，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验收期：双方一致约定，首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整改，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的，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再向甲方申请复验，仍不合格或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未能交付的，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货款、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17.4. 甲方有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时（解除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17.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

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乙方装运货物应使用必要的包装确保货物安全，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达目的地；甲方将以目的地拆箱检查的方式确定货物安全无损。如有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6	付款方式：签订中标合同后预付 40%款项，交货验收合格后并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全额合法、有效票据，并负担税费）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13.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确认该事项后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乙方应在知晓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有变更必要的最短时间内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17	检验和验收：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对乙方提供货物进行检验、验收；甲方自行组织验收的应当在货物交付 30 日内出具验收书；确需检验的，甲方可从交付货物中随机抽取进行检验，所需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抽取数量提供同型号产品进行补充，甲方应在收到检测结果后 15 日内出具验收书。 首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整改，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的，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再向甲方申请复验，仍不合格或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未能交付的，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货款、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21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2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整车性能符合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
- 2、整车外观美观大方，平整度符合GB7956.2-2014《消防车 第2部分：水罐消防车》的规定；
- 3、整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符合GB1589-2016《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规定；
- 4、整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GB4785-2007《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的规定；
- 5、整车油漆采用优质油漆，车辆外观制式涂装：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操作手册》进行涂装；
- 6、锅炉、发电机、水泵等重要设备均有规范的铭牌；
- 7、需带有胎压监测、360°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32\text{G}$ ）和倒车雷达、影像等安全装置；整车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 8、交车时需同时提供：底盘车架号码拓印件（不少于3份）、发动机号码拓印件（不少于3份）、底盘操作手册、服务手册、维修保养记录、整车使用维护说明书5套（纸质版4套、电子版1套）、整车合格证、整车消防产品认证标志、上装电气原理图、淋浴加热系统使用说明书，标注出操作步骤。

二、整车参数：

- ★1、整车外形尺寸（mm）： $\geq 9900 \times 2495 \times 3020$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 ▲2、发动机：功率： $\geq 220\text{KW}$ ；
- 3、驾驶室：平头驾驶室，乘员人数 ≥ 2 人；
- 4、最高车速 $\geq 90\text{Km/h}$ ；

三、底盘参数：

- 1、品牌：国产品牌；
- 2、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定排放标准；
- 3、驱动型式：4 $\times$ 2；
- 4、变速箱型式：手动或自动；
- 5、燃油：柴油 燃油箱容量 $\geq 200\text{L}$ ；

6、配备ABS（防抱死制动系统）。

四、上装参数：

1、驾驶室：配备冷暖空调系统；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有200W警报器、警灯开关、电源逆变器、示廓灯控制开关及指示灯等仪器仪表设备，驾驶室顶靠前部安装有长排警灯（红色），车身两侧加装红色爆闪灯；加配350M车载电台。

2、淋浴功能：可同时供应8人不间断淋浴，淋浴区设有隔断；淋浴水恒温可调35℃--60℃，额定淋浴热水量 $\geq 2000\text{L/h}$ ，地板做好防滑设施，内设淋浴水管、喷头、置物架、防水照明灯、透气天窗、消毒等设备。淋浴区设置独立暖风系统，保障冬季洗浴取暖。喷头、水路、合页、地漏等需保证质量，防止次品。

3、更衣间：更衣间设有仪容镜、洗手池、不锈钢更衣柜、更衣凳、暖风系统、消毒等设备。顶部有照明系统、地板做防滑处理。

▲4、设备间：设有净水系统、燃油锅炉、供水系统等。净水系统可将地表水过滤、消毒，设备每小时产出的生活用水不低于2000L。燃油锅炉额定供热能力不低于120KW，供水系统自带净水（ $\geq 2000\text{L}$ ）、污水水箱，能满足无外用水源时自我保障，水泵供水流量不低于2000L/h。

5、自发电能力：装备发电机组，确保车辆能够在野外独立完成淋浴的全部功能。随车发电机额定输出功率 $\geq 5\text{KW}$ ，最大输出功率 $\geq 5.5\text{KW}$ 。能够满足电气设备最大负荷需要。

6、工作温度：-10℃--40℃。

7、箱体：厢体侧板、顶板、前板、后板和中隔板要求外蒙防锈铝板 $\geq 1.5\text{mm}$ ，内蒙皮环保玻璃钢板 $\geq 2.5\text{mm}$ ，骨架中间填充聚氨酯阻燃泡沫板，骨架与内蒙皮之间铺胶合板进行冷桥隔断。对于有悬挂装置要求的厢板，在相应位置增加预埋和加强支撑。

8、通风换气装置：淋浴间顶部安装电动通风换气天窗：天窗具有自然通风、强制换气、安全逃生功能。

9、窗户采用双层玻璃窗，具有开、关、通风、遮阳、防蚊虫、隔音、隔热、私密性等功能和良好的防雨性能。

10、电气系统主要有供电系统、配电系统、操控系统和照明设备组成，淋浴车整车供电系统由市电220V或发电机组供电接入装置。电器控制箱控制整车电路，配有电源保护器，电源漏电、超载、过压等保护装置。

11、照明系统：车体内外照明满足工作需要，厢内配备照明灯（满足IP66级别防水功能），配有应急照明灯。车外四周安装LED灯，满足夜间室内室外照明需要。登梯处设有登梯灯，满足淋浴人员上下车使用。

交付时随车资料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1) 底盘使用说明书；
- (2) 底盘质量保修卡（保修期开始时间为整车验收合格后起算）；
- (3) 发动机号码拓印；
- (4) 底盘号码拓印件；
- (5) 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 (6) 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
- (7) 消防车整车合格证；
- (8) 底盘合格证；
- (9) 随车其他资料。

交付时配备的常规随车器材：

- (1) 干粉灭火器；
- (2) 千斤顶；
- (3) 车用三角警告牌；
- (4) 配备不少于1套阻车器；
- (5) 配备防滑链；
- (6) 备胎1条，维修工具1套。

五、其他要求：

1、同品牌投标：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所有产品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符合采购人购置的设备预案，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安全可靠），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调试、保养后，在其质保期内具有满意的效果。

3、质保期：货物经正确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整车质保期至少5年。

4、质保期外，供应商应终身负责维护、维修。根据维修报告成本收费，并保证能及时的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保证常用零配件的成本供应，并免费对软件部分或机车系统进行技术升级。

5、服务要求：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通讯服务；产品如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在1小

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对故障产品进行维护、维修，24小时内解决相关问题。

6、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7、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作为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基本要求，如有与某项产品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采购货物质量、档次、水平参照，功能满足或优于即可，语言描述可不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衡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淋浴车）（二次）

（商务标部分）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四、证明合格供应商资格的有效文件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三、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1、我方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衡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淋浴车）（二次）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采购货物及其技术服务，并承担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责任风险。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相关附件。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文件 1 份，技术标“暗标”文件 1 份。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协议书上规定的供货时间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质量要求：_____。

5、我们理解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最终确定中标单位。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_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

四、证明合格供应商资格的有效文件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近 3 年内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和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4、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5、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以上 1、2、3、5 条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自行对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的清晰度、真实性负责。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									
总计					大写： 小写：元				

此表格可以按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历/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已完成的项目情况					
业 主	项 目 名 称		时 间	服 务 质 量	

此表格可以按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注：表后附所填报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证书、证件（如有）的扫描件，上述材料仅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评价参考材料，不作为硬性要求及废标条件。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衡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淋浴车）（二次）

（技术标部分）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采购人：衡水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百圆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标部分编制说明

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盲评”方式）

（一）技术标部分编制要求：

1.1 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商务标、技术标均须分开制作、分别上传。技术标部分不得体现与供应商相关的一切内容，包括：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单位简称、单位商标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公司人员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其他特殊符号、标记等能直接体现供应商身份的任何信息以及评审专家可判断技术标部分对应供应商的任何内容，技术标（暗标）部分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内容，任何一页不得出现页码、页眉、页脚等。不得在暗标上作任何标记，版面整洁、字迹清晰、不得涂改。暗标封面及内容不得做任何标识或暗示，也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常规的，有区别于其他供应商的特殊做法。技术标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六个*）代替。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1.1 纸张要求：A4 规格白纸。

1.2 字体颜色要求：黑色。

1.3 排版要求：技术标部分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 2.5 厘米，字体间字符间距、位置为标准。

1.4 字体要求：暗标部分中所有字体均使用宋体四号，字号不得出现明显区别于其他供应商的字号。

1.5 任何情况下，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彩色内容等。

1.6 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或出现明显区别于其他供应商的内容，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此页为编制说明，供应商在编制技术标部分时，此页内容可不放入投标文件中。

一、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 参数	符合/正偏 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					

此表格可以按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二、技术文件部分

- 1、整体实施方案；
- 2、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 3、技术培训方案；
- 4、售后服务；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标价合理、技术方案明确可行、有良好信誉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库统一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第一至第三名；
-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程序

（1）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3）澄清有关问题（如有需要）；
- （4）详细评审（打分）；
- （5）综合评价；
- （6）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算术上或累加计算上的错误予以修正；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4) 计算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5) 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各项措施承诺等评分。

(6)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评审的合格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3、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的合格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当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

(3)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评标细则

(1) 评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采用四舍五入算法。

(2) 对评委打分进行汇总取平均值。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时不协商,独立完成。

评分标准（分值 100 分）

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对应的各项评分因素	分值	评 分 细 则
1	投标报价 （“明标”）	30	本项目价格分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采用四舍五入算法):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 分; 注: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业绩 （“明标”）	5	每提供一个近三年内的(2021 年 05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同类项目业绩的中标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
3	技术标响应情况 （“暗标”）	50	针对投标人对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的关键参数(★指标)、重要参数(▲指标)和一般参数(无标识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50 分, 技术条款带★的为实质性条款,有一项负偏离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条款带▲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有 2 项负偏离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未标记★和▲的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有 5 项及以上负偏离,视同实质性不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 ①投标人应在偏离表中对照技术要求和所投产品参数准确描述正、负、无偏离。与实际不符的,发现一项,则视同实质性不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实际为正偏离,标注为响应或负偏离的除外)。 ②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指标,均需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应答。
4	整体实施方案 （“暗标”）	4	根据供应商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实施措施、计划流程、技术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实施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全面,计划流程清晰,条理分明,技术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2、实施方案及措施内容较完整,计划流程较清晰、明确,技术方案有较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3、实施方案及措施内容通用、可行,计划流程有效,技术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4、实施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5、实施方案内容有遗漏、缺项的本项得 0 分；
5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暗标”）	3	供应商应围绕所投产品的质量、出厂、测试、检验、验收等环节进行； 1、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有效，有完整、明确的保证措施的得 3 分； 2、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整体较可行，保证措施较合理的得 2 分； 3、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整体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6	技术培训方案 （“暗标”）	3	供应商应围绕操作原理、使用说明、安全讲解、简单维护等相关培训； 1、技术培训方案内容齐全，培训目标清晰、明确，培训流程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2、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较齐全，培训目标、流程安排较合理、较明确的得 2 分； 3、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培训目标、流程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技术培训方案有遗漏、缺项的本项得 0 分；
7	售后服务 （“暗标”）	5	1、根据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期限、技术支持能力、响应时间、日常巡检、备品备件、保外服务等）细致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售后服务各项措施安排科学、合理，条理清晰、明确，具备强大、完善保障体系的得 3 分； （2）售后服务各项措施安排整体较合理，售后保障体系较全面的得 2 分； （3）售后服务各项措施安排整体一般，具备基本售后保障体系的得 1 分； （4）售后服务有遗漏、缺项的本项得 0 分； 2、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提供至少 5 年质保，低于免费保修期限要求此项不得分。在质保 5 年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质保加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条件	是否通过及相关情况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有效	
2	近3年内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和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有效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有效	
4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真实，有效	
5	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有效	
结论：是否通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明标）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通过√ 不通过×
1	供应商名称	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2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3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5	投标文件内容	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无	
结论：是否通过			

附表三：

符合性审查表（暗标）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通过√ 不通过×
1	供应商名称	不得体现在技术标（暗标）部分	
2	供应商地址	不得体现在技术标（暗标）部分	
3	单位简称	不得体现在技术标（暗标）部分	
4	单位商标	不得体现在技术标（暗标）部分	
5	供应商电子签章	不得体现在技术标（暗标）部分	
6	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	不得体现在技术标（暗标）部分	
7	公司人员名称、联系方式	不得体现在技术标（暗标）部分	
8	特殊符号、标记	不得体现在技术标（暗标）部分	
9	彩色字体、内容	不得体现在技术标（暗标）部分	
10	页码、页眉、页脚等	不得体现在技术标（暗标）部分	
11	技术标（暗标）编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12	其他可判断技术标部分对应供应商的任何内容	无	
结论：是否通过			

附表四：

相关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中标合同（协议） 签订时间	项目金额 （元）	业主单位联系 方式	备注
1						
2						
3						
4						
5						
...						

此表格可以按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如有）扫描件。

附表五：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